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1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有關本署偵辦湛○公司人員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賴建如偵辦湛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湛○公司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於昨（13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同步搜索上開公司及相關人員住居所，並傳訊上開公司林姓、涂姓、戎姓等 10 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告訴人為睿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○公司），以研發生產電動機車在全球電動機車市場居領先地位，為我國少數之獨角獸公司，關鍵之動力系統均由該公司獨立研發。

湛○公司林姓等 10 名被告前分別為睿○公司之主管、工程師等，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陸續自睿○公司離職至湛○公司任職，渠等在任職睿○公司期間涉嫌竊取該公司營業秘密，本署黑金專組賴建如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湛○公司等 12 處處所，查扣筆電等證物，今（14）日經訊問被告 10 人後，認被告石某、戎某 2 人涉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款之罪嫌。因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

見；5名被告分別交保5萬至20萬元。